

东莞南城“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17日11时53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河路恒大御景对出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于2024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南城“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5年9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永晓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对其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处理，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件已移交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待进一步处理。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黄永晓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但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且达成赔偿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黄永晓不起诉。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二）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作出责令停业整顿10日的处罚决定。
2	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对其责令限期整改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行政处罚。
3	何湘春	作为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指使黄永晓不按规定运输路线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大队作出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其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已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该单位复函内容中未见对何湘春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和未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p>	
4	黄武星	<p>作为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职责、未及时排查车辆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p>	<p>已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该单位复函内容中未见对黄武星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p>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南城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约谈南城交通分局局长郑伟峰、南城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南城住建局局长张顺祥，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2	东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加强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吴炽谦委托东城街道安全和应急统筹小组副组长曾宇杰约谈东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局长尹智斌，督促其加大道路运输行业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3	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存在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依法调查处理。	该单位复函内容中未见对该公司该行为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市住建局相关要求持续开展货运源头整治行动，一是将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垃圾转运纳入安全管理范畴，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中，将整治对象采取清单化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为货运源头装载第一负责人；二是健全货物装载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总包单位规范车辆入场管理，委托具备准运资格的企业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使用经有关部门校准的运输车辆，严格车辆出场管理，加强单证管理，加强放行管理，严禁超限超载；三是加强监管力度，对未建立或未落实货物装载安全生产制度等行为的单位，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责令停工，存在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处罚。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城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城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城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城大队)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深入分析事故成因，对涉事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同时，增派警力在夜晚加大巡逻管控力度，重点查处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超载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风险，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道路运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按照市局和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定期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一科、万江交通运输局和南城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包括道路客、货运车辆在内的客、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险品运输等监督执法等工作。2025年以来，南城交通分局联同交管、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98次，出动执法人员1517人次，执法车459次，依法检查运输车辆1081车次，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99宗，共缴纳行政处罚金额约114万元。其中，客运班车18宗、客运包车9宗、网约车及平台26宗、安全生产1宗、动态监控3宗、维修2宗、驾培6宗、货车未按时检测3宗、“一超四罚”5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宗、非现场治超18宗、非法营运6宗；依法监督超载车辆卸货36宗，卸载货物约719吨。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5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374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122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56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14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106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45家次。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10次；开展普法宣传8场，受众人数510人；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全面整治客货运、公路路政、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

开展各类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149 次，出动执法人员 612 人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共 276 宗，其中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 宗、道路运政违法行为 86 宗、治超案件 188 宗、公路路政案件 1 宗。事故发生后，东城交通分局加强永昌公司安全监管力度，一是约谈永昌公司主要负责人；二是将永昌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按负面清单暂停其投入货运车辆等相关业务。同时，组织辖区所有土石方公司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和普法宣传。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东莞市南城街道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一是交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管好货车司机、摩电驾乘人两类“重点人”，对货车司机精准管理，及时预警、纠正不安全驾驶行为。二是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严管“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要大力推广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安装，推动 57 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车淘汰问题。以主干道为重点精准打击货车超载、夜间违停等 6 类突出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摩托车非法上路、电动三轮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三是交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管好十条事故多发重点道路，加快治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特别是花大力气推动新建或改建非机动车道、路口封闭等“硬骨头”。四是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作为监管重点，要严格落实“红黑榜”“一线三排”等手段，加强约谈、严格责任倒查、严格管理。五是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